

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》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《关于聘请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及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该会计师事务所坚持独立审计准则，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与义务，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续聘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，续聘安永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1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。

独立董事：

范立夫

胡滨

梁硕玲

黎文靖

二〇二一年三月二十九日